附件2

泉州市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联盟首批医用

耗材带量采购中选品种购销三方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配送企业）： 丙方（生产企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注册证编号 | 中选价格（元） | 约定采购量（支/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为确保我市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工作顺利实施，保障医用耗材产品质量和配送及时，保障各方权益，促进医疗事业健康发展，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约定采购量及合同期限

1.1约定采购量见上表。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约定采购量，如有特殊情况，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1.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12个月为采购周期）；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有效期内已发生业务往来的执行。

第二条 三方关系

2.1甲方为我市参加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丙方为我市联合带量采购确定的中选产品的生产企业，乙方为由丙方选择的具有中选产品配送能力的经营流通（配送）企业。

2.2乙、丙双方应签订委托配送合同，明确运输方式、期限和双方责任等事项，保障甲方所需医用耗材产品供应及时到位。

第三条 资质

3.1丙方为合法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2乙方为合法的医用耗材经销企业，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乙、丙双方资质材料换发，双方应在材料换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以及甲方更新材料，并同时在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予以更新。

第四条 价格

4.1乙方应以丙方中选的规格以及价格向甲方配送中选产品。

4.2配送费用及支付方式由乙、丙双方另行商定。

4.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由于出现需要调低终端产品零售价格的情况导致丙方必须调低其中选产品终端零售价格的，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原则上约定采购数量不受此价格变化影响。

第五条 质量及有效期

5.1丙方提供的中选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并与谈判中提供的样品质量相一致。

5.2丙方应按乙、丙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期限和交货地点向乙方交付产品。中选产品到达乙方仓库或乙方收货地点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丙方承担，到达目的地经验收交付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丙、乙双方中选产品交付时，丙方应货票同行，乙方收到丙方供货的中选产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完好牢固，丙方应派人协助乙方验收。乙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丙方应及时更换。

5.4中选产品入乙方库后，乙方以符合中选产品储运要求的存储方式进行存储，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丙方应当及时对产品进行更换，保证产品符合符运输要求。运输中应当乙方保证以符合中选产品储运要求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

5.5甲、乙双方中选产品交付时，乙方应货票同行，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中选产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完好牢固，乙方应派人协助甲方验收。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

5.6中选产品入甲方库后，甲方以符合中选产品储运要求的存储方式进行存储，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7丙方确保每次交付给乙方的中选产品的剩余有效期符合甲、乙、丙三方的约定。在中选产品货源紧张的状况下，丙方应优先满足本合同的需求，避免脱销。

5.8如丙方供货中选品种为首营品种的，丙方有责任在交货前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首营资料。

5.9乙方配送到甲方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乙方有权拒收丙方超出订货合同数量的货物。

第六条 订购

6.1甲方通过省级平台向乙方发送中选产品采购订单，采购中选产品。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

6.2乙方应以双方约定方式向丙方提出要求供货的品规、数量、收货地点、交货时间等；丙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问内与乙方确认是否供货。乙、丙双方须通过约定方式签发和确认订单。

第七条 配送

7.1丙方销售中选产品的规格包装应与中选规格包装相一致，并以符合中选品种特性的物流方式配送。

7.2丙方应及时供应中选产品，建立落实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停产报告制度，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停产信息。

7.3乙、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丙方如期供货但供货种类不符或有短缺的，乙方有权拒收。

7.4甲方的配送由乙方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乙方应保障中选产品库存充足，并通过省级平台按时上报库存情况。

7.5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的全部医用耗材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丙双方协商负责。

第八条 使用

8.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应在省级平台完成中选产品约定采购数量，未完成或部分产品未完成约定采购数量，应继续采购中选产品直至完成。超过约定采购数量的仍按中选价格进行采购，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8.2甲方应及时在省级平台对中选产品订单完成到货确认；此外，就每笔中选产品订单，其采购发票、入库清单等收货单据应单独收验归档。

8.3甲方应畅通中选产品进院渠道，不得以费用总控、耗占比、医院医用耗材使用品种数量、器械委员会评审等为由限制使用。同时，甲方应加强临床合理使用管理，加强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的监测，发现产品质量等涉及医用耗材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付款结算

9.1在药械货款结算平台上，属于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甲方，由医保部门与乙方于每月15日前直接结算上月产品货款，医保部门再从甲方的医保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9.2乙、丙双方之间就中选产品的货款具体结算方式由乙、丙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条 召回

10.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丙方自行或者根据药监部门相关规定召回中选产品时，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乙双方，作出相应说明。甲方、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货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2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乙方归还货款，同时还应支付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其它费用。甲方亦有权直接向丙方行使此项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有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履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情况，应当按照各方协议赔偿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报相关部门，按照泉州市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工作相关要求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乙、丙任何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被违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13.2乙、丙任何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医用耗材经营或生产活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13.3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丙三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13.4合同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应友好协商。经三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4.3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签订购销合同，合同范本可在联盟医院官网下载参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签字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字日期：年\_\_\_月\_\_\_日